

景德镇市珠山区现代商贸业发展中心 2024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珠山区现代商贸业发展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珠山区现代商贸业发展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珠山区现代商贸业发展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珠山区现代商贸业发展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关于对农贸市场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指导规范全区农贸市场的发展。

(二) 拟定区农贸市场规划建设，指导市场业主新建和改造农贸市场，并组织相关部门对农贸市场进行达标验收。

(三) 负责维护区农贸市场经营秩序、公平交易和环境卫生等工作。

(四) 负责受理消费者对农贸市场的合理投诉。

(五) 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调查分析农贸市场的商品价格信息。

(六) 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打击农贸市场欺行霸市，查处销售伪劣产品行为。

(七) 承办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珠山区现代商贸业发展中心共有预算单位1个，即部门本级。

编制人数小计 34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34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0人。实有人数小计 27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27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27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2人，辞职人员 0人，遗属人数0人。在校学生 0人，其中：专科生人数 0人，其他学生人数0人。

第二部分 江西省财政厅2024年部门预算表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125002]景德镇市珠山区现代商贸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435.54	317.54	118.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8.48	250.48	118.00
11	纪检监察事务	13.94	13.94	
2011101	行政运行	13.94	13.94	
13	商贸事务	354.54	236.54	118.00
2011350	事业运行	236.54	236.54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18.00		11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3	37.0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03	37.0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0	2.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33	34.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04	30.04	
02	住房改革支出	30.04	30.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04	30.0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25002]景德镇市珠山区现代商贸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335.54	317.54	18.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8.48	250.48	18.00
11	纪检监察事务	13.94	13.94	
2011101	行政运行	13.94	13.94	
13	商贸事务	254.54	236.54	18.00
2011350	事业运行	236.54	236.54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8.00		1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3	37.0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03	37.0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0	2.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33	34.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04	30.04	
02	住房改革支出	30.04	30.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04	30.0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25002]景德镇市珠山区现代商贸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317.54	306.10	11.4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3.40	303.40	
30101	基本工资	101.74	101.74	
30102	津贴补贴	73.26	73.26	
30103	奖金	8.48	8.48	
30107	绩效工资	41.62	41.6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33	34.3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94	13.9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04	30.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4		11.44
30201	办公费	9.72		9.7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2		1.7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0	2.70	
30302	退休费	2.70	2.7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25002]景德镇市珠山区现代商贸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125002	景德镇市珠山区现代商贸业发展中心	1.72				1.72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支出预算总表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下年
**	1	2
合计	435.5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8.4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3	
住房保障支出	30.04	

财政拨款预算表

科目名称	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335.54	335.5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8.48	268.4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3	37.03		
住房保障支出	30.04	30.0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服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5-景德镇市珠山区商务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现代商贸业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	
	其中：财政拨款	18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2024 年服务专项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4 年服务专项经费	=180000 元
	社会成本指标	日常开支	≥99%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办公经费	≥99%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服务专项费	=180000 元
	质量指标	质量数	≥99%
	时效指标	2024 年度	≥1 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用于单位日常开支	≥98%
	社会效益指标	用于市场维修维护	≥98%
	生态效益指标	年度经费	=180000 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5%

第三部分 珠山区现代商贸业发展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珠山区现代商贸业发展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435.5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13.18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计比上年增加农贸市场工作经费和人员经费调整；财政拨款收入435.5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13.18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计比上年增加农贸市场工作经费和人员经费调整。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珠山区现代商贸业发展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435.5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13.18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计比上年增加农贸市场工作经费和人员经费调整。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317.5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7.48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农贸市场工作经费和人员经费调整；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03.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1.4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7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11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18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15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68.4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5.82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农贸市场工作经费和人员经费调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0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2.3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调资等；住房保障支出30.0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4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调资。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303.4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5.8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调资等；商品和服务支出11.4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96万元，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7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经费调资。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现代商贸业发展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435.54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3.18 万元, 主要原因是年初预计比上年增加农贸市场工作经费和人员经费调整。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8.48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3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30.04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基本支出 317.54 万元, 较上年增加 87.48 万元, 主要原因是增加农贸市场工作经费和人员经费调整。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303.4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4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 万元。项目支出 118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8 万元; 其中: 商品和服务支出 3 万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部门无机关运行费。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3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部门共有车辆 0 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根据珠山区现代商贸业发展中心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安排，围绕积极履职、强化管理的中心思想，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得到提升，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部门预算情况2024年收入预算合计435.54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435.54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4年支出预算合计435.5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06.1万元，公用经费11.44万元，项目经费118万元。

(1)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实行绩效管理的一级项目2个，涉及资金 435.54万元，其中：二级项目0个。

(2) 珠山区现代商贸业发展中心专项经费一级项目项目情况说明

2024年部门整体预算资金为435.54万元，具体情况是：

- 1、工资福利支出303.4万元，绩效目标：按时发放工资。
- 2、商品和服务支出11.44万元，绩效目标：本着节约的原则，合理使用资金。
-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7万元，绩效目标：按规定使用退休人员经费。
- 4、项目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118万元，，绩效目标：针对农贸市场突出问题，强化责任，细化目标，全面开展农贸市场及周边专项整治工作。

二、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珠山区现代商贸业发展中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 1.72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万元。

公务接待1.72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 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2023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2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的相关支出。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 卫生健康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三公经费”支出：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